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1月30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1086954號函核備



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

111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簡章

學校名稱：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

學校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六號

聯絡電話：(02)2321-2666

學校網址：<http://www.knvs.tp.edu.tw>

中華民國 一一○ 年 十一 月 三十 日

一、單獨招生科別及名額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核定招生人數 | 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|
| 餐旅群 | 動力機械群 |
| 餐飲管理科 | 汽車科 |
| 96人 | 一般生 | 原住民生 | 身心障礙生 | 一般生 | 原住民生 | 身心障礙生 |
| 48 | 1 | 1 | 48 | 1 | 1 |

二、招生對象及區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招生對象 | 國中應屆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 |
| 招生區域 | 全國 |

三、辦理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作業時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作業項目 | 辦理日期 | 說明 |
| 1 | 報名 | 111年4月1日(星期五)至7月5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下午5時 |  |
| 2 | 錄取公告 (放榜) | 111年7月12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 |  |
| 3 | 複查 | 111年7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 | 上午申請，下午2時通知複查結果 |
| 4 | 報到 | 111年7月1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1時 |  |
| 5 |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| 111年7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 |  |
| 6 | 申訴處理 | 111年7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 |  |

四、報名方式：(免收報名費)

(一)報名日期：111年4月1日(星期四)至7月5日(星期二) (上午8時至下午5時)，採現場報名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本校三樓教務處

(三)報名程序：

1.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。

2.繳交身分證(或健保卡)影印本。

3.繳交均衡學習及服務學習表現證明。

4.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單。

5.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得獎影印本(正本查驗後歸還)。

6.報名確認表(附件二)。

五、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

(一)報名學生未超過錄取名額時全部錄取。

(二)報名學生超額時，核計下列4項配分總分，總分高者優先錄取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項目 | 採計上限 | 積分換算 |
| 志願序 | 20分 | 20分 | 第一志願 |
| 15分 | 第二志願 |
| 特殊加分 | 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| 18分 | 18分 | 參加過第一志願類科，學期成績90分以上 |
| 15分 | 參加過第一志願類科，學期成績80分以上 |
| 8分 | 參加過第一志願類科，學期成績70分以上 |
| 5分 | 參加過第二志願類科之合作式技藝班 |
| 參加合作式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 | 18分 | 18分 | 參加合作式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獲第一名 |
| 15分 | 參加合作式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獲第二名 |
| 8分 | 參加合作式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獲第三名 |
| 5分 | 參加合作式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獲第四名 |
| 均衡學習 | 健康與體育 | 27分 | 9分 | 1. 各學習領域於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給9分。
2. 採四擇三學習領域計算積分，最高得分27分。
 |
| 藝術 |
| 綜合活動 |
| 科技領域 |
| 服務學習 | 25分 | 1分 | 1. 由國中學校認證。
2.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公共服務時數計算積分，每1小時1分，最高得分25 分。
 |
| 總績分 | 108分 |

(三)報名學生總積分相同時，則依下列項目順序積分高低決定優先錄取：

1.志願序。

2.特殊加分。

3.均衡學習。

4.服務學習 。

(四)如經前比序仍同分時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。

六、錄取通知：111年7月12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後以書面郵寄通知學生並公告本校網頁。(附件三)

七、複查方式：報名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對於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申請日期111年7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。(附件四)

八、複查後錄取通知：將於111年7月13日 (星期三)下午2時後以書面郵寄通知學生並公告本校網頁，複查後錄取報到時間：111年7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1時。(附件五)

九、申訴處理：報名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若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直接向本校提出申訴，申請日期111年7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。(附件六)

十、已錄取且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書面聲明：已錄取且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111年7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親自至本校辦理書面聲明。(附件七)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學生報名各單獨招生學校，不受就學區限制，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。本校免試

 入學單獨招生之報到日期，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。報到時間：111年7

 月1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1時，與全國免試入學報到時間一致。

(二)經錄取之學生向本校報到後，應於簡章規定期限經書面聲明放棄，始得參加其他招生管道。

(三)續招方式：本校未招滿之名額，將移列至免試續招，其續招方式，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

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畢業國中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報名志願序 | 第一志願： 科 第二志願： 科 |
| 繳交資料 | 1.□身分證影印本 2.□健保卡影印本3.□均衡學習成績證明 4.□服務學習表現證明5.□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單6.□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得獎影印本(正本查驗後歸還) |
| 聯絡地址 | 郵遞區號□□□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住宅電話 |  | 學生手機 |  |
| 父親姓名 |  | 父親手機 |  |
| 母親姓名 |  | 母親手機 |  |
| 監護人姓名 |  | 監護人手機 |  |
| 需補交資料補交日期( 年 月 日) | 資料編號： ； ； ；  |
| 報名學生簽名 |  |

收件人： 收件日期: 教務處核章：

附件二

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

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報名確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畢業國中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報名志願序 | 第一志願： 科 第二志願： 科 |
| 繳交資料 | 1.□身分證影印本 2.□健保卡影印本3.□均衡學習成績證明 4.□服務學習表現證明5.□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單6.□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得獎影印本(正本查驗後歸還) |
| 需補交資料補交日期( 年 月 日) | 資料編號： ； ； ； ； |

收件人： 收件日期: 教務處核章：

附件三

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

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錄取報到通知單

編號：

 首先恭喜 貴子弟 ，參加本校111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，榮獲錄取 科。謹將報到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，請依時限來校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一、報到時間：**111年7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 時至11時**。

（請著原國中校服）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6號)

三、攜帶資料：國中畢業證書(如無畢業證書，應攜帶修業證明書)。

 此 致

貴家長

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

 111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 敬啟

中華民國111年7月 日

附件四

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

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複查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報名編號 |  |
| 報名學校(科別) | 第一志願： 科 第二志願： 科 |
| 複查範圍 | 評選成績 |
| 申請複查日期 | 111年7月　 日 | 申請人簽章 |  |

注意事項:

1.複查時間：111年7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複查申請書」並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
3.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4.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

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複查結果回覆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複查結果回覆事項 | □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。□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111年7月1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1時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 |
| 回覆日期 | 111年 7 月 日 | 回覆單位 |  |

附件五

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

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複查後錄取報到通知單

編號：

 首先恭喜 貴子弟 ，參加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，榮獲錄取本校 科。謹將報到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，請依時限來校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1. 報到時間：**111年7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1時**。

（請著原國中校服）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6號 )

三、攜帶資料：國中畢業證書(如無畢業證書，應攜帶修業證明書)

 此 致

貴家長

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

 111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 敬啟

中華民國111年 7 月 日

附件六

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

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申訴處理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學生 | 姓名 | 畢業國中 | 班級 | 身份證字號 |
|  |  |  |  |
| 主文 |  |
| 事實 |  |
| 理由 |  |
| 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： |

附記：

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於公告免試入學錄取名單後，若有異議應於111年 7月18日(星期一) 下午4時前(逾期不予受理)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申訴書」親自向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
附件七

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

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家長或監護人電話 | 住家： |
| 行動電話： |
|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章：  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  日期：111年7 月 日 |
| 教務處蓋章 |  |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

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 第2聯 學生存查聯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家長或監護人電話 | 住家： |
| 行動電話： |
|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　 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簽章：  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  日期： 111年7月 日 |
| 教務處蓋章 |  |

注意事項：

* 1.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，於111年7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	2.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2聯由學生領回。
	3.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